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74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被告 麗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俊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次按請求將坐落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應補正下列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將坐落臺中市神岡區宋厝段52、
03 53、55、56、57、58、59、60、61、62、63、170、171、17
04 2、187、188、191、192地號等18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5 上之原證二略圖所示52地號、53地號、55地號、56地號、57
06 地號、58地號、59地號、60地號、61地號①、62地號①、63
07 地號②、170地號①、171地號、172地號②、187地號①、18
08 8地號①、191地號①、192地號①之砂石廠區、建物、圍籬
09 等地上物（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除去騰空，並將土地返
10 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431元暨自
11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
13 月給付原告18,477元。」，並主張被告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
14 約為9859.2平方公尺（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依系爭土地11
15 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900元計算，原告起訴第1項聲
16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8,591,680元（計算式為：9859.2平方
17 公尺×2,900元＝28,591,680元），又依上開說明，原告第2
18 項前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之不當得利55,431元部分應
19 併算其價額，而第2項後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按月給
20 付18,477元之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
21 的價額應為28,647,111元（計算式為：28,591,680元＋55,4
22 31元＝28,647,11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4,120元。

23 (二)提出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24 本。

25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6 定送達後5日內以具狀補正上列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
27 訴，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吳克雯

04 附表：

05

編號	臺中市○○區○○段○○地地號	占用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元）	各筆土地價額（新臺幣/元）	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總價額（新臺幣/元）
1	52	181	2,900	524,900	28,591,680
2	53	77		223,300	
3	55	320.34		928,986	
4	56	310.88		901,552	
5	57	1151.46		3,339,234	
6	58	50.47		146,363	
7	59	500.73		1,452,117	
8	60	91.83		266,037	
9	61	464.92		1,384,268	
10	62	41.41		120,089	
11	63	5297		15,361,300	
12	170	397.98		1,154,142	
13	171	13		37,700	
14	172	256.54		743,966	
15	187	145.22		421,138	
16	188	120		348,000	
17	191	28		81,200	
18	192	411.42		1,193,188	
占用面積合計		9859.2平方公尺			